

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第六點及第四點附表一修正規定

六、財產保險業除下列項目外，得辦理財產保險商品之網路投保：

- (一)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非為自然人者。
- (二) 含傷害保險或健康保險之綜合保險、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者。但登山綜合保險、海域活動綜合保險、疫苗接種綜合保險、法定傳染病綜合保險及第七點第三項之險種不在此限。
- (三)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非為同一人者。但要保人為其七歲以下之未成年子女投保旅遊不便保險，及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費用型疫苗接種綜合保險（不含身故給付），不在此限。
- (四) 每張保單主附約年繳保險費合計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。

前項第二款法定傳染病綜合保險，僅限承保範圍為法定傳染病之給付項目，且以主保險契約設計者。

附表一、財產保險業網路保險服務事項修正規定

| 財產保險商品保全服務之申請及回覆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險種 | 作業類別 | 辦理項目 | 辦理項目來源/身分限制 | |
| 不限 | 查詢 | 1. 線上查詢保險契約內容 2. 理賠進度查詢 3. 理賠紀錄查詢 | 網路投保 | 要/被保險人同一人 |
| | | | 非網路投保 | 要/被保險人同一人 |
| | | | | 要/被保險人不同人 |
|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| 變更 | 1. 變更地址 2. 變更連絡電話 3. 變更電子郵件信箱 4. 變更婚姻狀況 5. 補發強制車險保險證 | 網路投保 | 要/被保險人同一人 |
| | | | 非網路投保 | 要/被保險人同一人 |
| | 申請變更 (上傳證明文件) | 1. 改名字 2. 引擎號碼 3. 重領牌而變更車號 4. 發照年月 | 網路投保 | 要/被保險人同一人 |
| | | | 非網路投保 | 要/被保險人同一人 |
| 任意汽/機車保險 | 變更 | 1. 變更地址 2. 變更連絡電話 3. 變更電子郵件信箱 4. 變更婚姻狀況 | 網路投保 | 要/被保險人同一人 |
| | | | 非網路投保 | 要/被保險人同一人 |
| | 申請變更 (上傳證明文件) | 1. 改名字 2. 引擎號碼 3. 重領牌而變更車號 4. 發照年月 | 網路投保 | 要/被保險人同一人 |
| | | | 非網路投保 | 要/被保險人同一人 |
| | 批加保額 或險種 | 1. 第三人責任險 2. 其他網路投保開放之附加險 | 網路投保 | 要/被保險人同一人 |
| | | | 非網路投保 | 要/被保險人同一人 |
| 住宅火災及地震保險/住居家綜合保險(不含傷害險) | 變更 | 1. 變更通訊住所 2. 變更電話 3. 增加抵押權人 4. 標的物門牌整編 | 網路投保 | 要/被保險人同一人 |
| | | | 非網路投保 | 要/被保險人同一人 |
| 旅行綜合保險 | 變更 | 1. 變更保險保期 2. 變更航班資訊 3. 生效前契約註銷/撤銷作業 | 非網路投保 | 要/被保險人同一人 |
| | | | 網路投保 | 要/被保險人同一人 |

| 財產保險商品理賠事故通知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|
| 作業類別 | 辦理項目 | 辦理項目來源/身分限制 |
| 事故通知 | 事故通知 | 1. 有簽定第一契約之本保單要保人/被保險人/受益人。 2. 汽/機車保險事故通知得以被保險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財稅機關編發之統一編號）及汽/機車牌照號碼、旅行綜合保險得以被保險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，辦理事故通知，免辦理註冊或身分驗證作業。 |

附註：

1. 要/被保險人不同時，被保險人僅得辦理查詢之網路保險服務項目。
2. 要保人為其七歲以下未成年子女投保旅行綜合保險，及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費用型疫苗接種綜合保險（不含身故給付），其辦理項目不受本表要/被保險人同一人身分之限制。